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施行草案第 8 條的例子

目的

因應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會議上的討論，本文件載述施行草案第 8 條的例子。

背景

2. 條例草案採用的一般做法是：已有的權利及義務的地域界限不會因條例草案的制定而受影響，只有草案第 9 條¹和第 10 條²所涵蓋並於草案附表 2 和附表 4 第 2 部列明的權利及義務屬例外情況。草案第 8 條澄清不能借助草案第 5(4)條³辯稱某項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獲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3. 草案第 8 條旨在避免在任何民事、刑事或其他法律程序(例如：紀律研訊)中因指稱某項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根據第 5(4)條擴闊而引起不必要的爭拗。草案第 5(4)條規定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

¹ 草案第 9 條處理藉行使或履行某些法定權力或責任所產生的已有權利或義務的擴闊地域界限事宜。該等已有權利或義務列於草案附表 2 (例如遞解離境令、遣送離境令、某些牌照或執照等)。

² 草案第 10 條處理若干已有的法院命令所施加的權利及義務的擴闊地域界限事宜。該等已有的法院命令列於草案附表 4 第 2 部 (例如禁止令、逮捕令、認許某人為大律師或律師的法院命令、某些扣留令、某些強制令等)。

³ 草案第 5 (4) 條規定就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而言，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

施行草案第 8 條的例子

4. 憑藉草案第 8 條，無人可以辯稱根據草案第 5(4)條，(舉例說)某項只限在香港出售版權作品複製品的已有版權特許，亦容許該人在港方口岸區出售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5. 同樣地，就《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1)條所訂罪行(其中包括禁止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在香港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見附件)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被告人不可辯稱根據草案第 5(4)條，他獲得的某項只限在香港出售版權作品複製品的已有特許，亦容許他在港方口岸區出售侵犯版權複製品。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L.N. 46 of 2001
 條： 118 條文標題： 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 刑事責任 版本日期： 01/04/2001

詳列交互參照：

115, 116, 117

附註：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568章)規定就本條而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2000年第64號)所作的若干修訂。

罪行

(1) 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就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下列事情，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複製品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c) 將該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管有該複製品，以期作出任何侵犯版權的作為；(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 (e)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 (i) 出售或出租該複製品；
 - (ii) 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該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iii) 公開展覽該複製品；或
 - (iv) 分發該複製品；或
- (f)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分發該複製品，達到損害版權的擁有的權利的程度。(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2) 第(1)(b)及(c)及(4)(b)及(c)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3) 任何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包括在第35(4)條之內，則就第(1)(b)及(3)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一

-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

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6)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修訂)

(8A) 就第(1)(d)及(e)、(4)及(8)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2000年第64號第7條增補)

(9) 第115至117條(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15，116，117條 *)

[比照 1988 c. 48 s. 107 U.K.]